

河坝镇沙堡洲完小停止办学决策草案

一、决策背景

河坝镇沙堡洲完小2022年春季学期在校学生100名，其中南县籍45名、沙堡洲村10名、红旗社区42名、老河口村1名、王家湖村1名、银河社区1名，每年级设教学班，全校共6个教学班，在编在岗教职工12人。沙堡洲幼儿园幼儿12名，幼师及保育员2名。

2022年，经湖南城市学院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河坝镇沙堡洲完小教学楼安全性鉴定等级评定为Dsu级（安全性严重不符合鉴定标准的要求，严重影响整体承载，构成整幢危房），建议对该房屋暂停使用，立即对房屋进行加固处理或拆除。为保障师生生命安全，2022年6月，河坝镇沙堡洲完小全体师生整体转移至河坝镇老河口完小寄读。自2022年秋季学期起，河坝镇沙堡洲完小学生陆续转移至南县及河坝镇中心完小就读，至今已持续四年。目前，河坝镇沙堡洲完小原址已无实际办学活动。

临时寄读及分流期间，师生教育教学秩序正常，学生上下学交通由定点公交保障，学生就餐等后勤服务均已妥善解决，社会反响平稳。

二、决策草案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通过对河坝镇沙堡洲完小从2026年秋季学期起正式停止办学，明确该校停办后资产处置及相关后续事项，妥善处理历史遗

留问题，进一步优化全区教育资源配置，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三、决策草案论证情况

2022年5月13日，区教育行政部门和河坝镇党委、政府在红旗社区组织召开群众代表座谈会，10名沙堡洲村和红旗社区干部、党代表、人大代表参会，就河坝镇沙堡洲完小保留或停办征求意见。因教学楼存在重大安全隐患，6月20日，河坝镇沙堡洲完小全体师生转移至老河口完小临时寄读。

临时寄读期间，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全体教师召开教师会议，统一思想认识；组织全体教师到各班学生家中进行家访，宣传教学楼鉴定结果及寄读安置方案，发放《告家长书》，充分征得学生及幼儿家长理解支持；组织召开家长、群众、教师座谈会，就学校继续办学或停办广泛征求意见，与会代表均同意停止办学。

通过多轮座谈、家访和调研，充分了解了群众思想动态和需求，广泛听取了各方意见，为制定本决策草案奠定了扎实的群众基础。

四、决策草案依据和理由

（一）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27号）；

2.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小规模学

校建设和管理的意见》（湘政办发〔2020〕31号）；

3.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和<益阳市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办法>的通知》（益政办发〔2020〕1号）。

（二）停办理由

1. 校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已不具备办学基本条件。河坝镇沙堡洲完小教学楼经专业机构检测，安全性鉴定等级评定为Dsu级，构成整幢危房。

2. 学校已停止使用四年，师生均已妥善安置。学生就读、教师任教、上下学交通、就餐等均已妥善解决，教育教学秩序正常。根据《大通湖区中小学幼儿园优化布局调整规划方案（2024-2035年）》，已经没有将河坝镇沙堡洲完小纳入继续办学规划。

3. 有利于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河坝镇沙堡洲完小原本属于小规模学校，目前沙堡洲村及周边生源更少，正式停办，有利于整合教育资源，提升办学效益，为学生提供更加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五、停办后相关事项

（一）学生安置情况（已完成）

河坝镇沙堡洲完小停止使用后，所有学生均已妥善安置。根据家长意愿，学生自主选择到周边学校就读。上下学交通方面，按需开通定点公交车，定点定时接送学生。就餐方面，接收学校

均有学生食堂，可满足学生在校就餐需求。

（二）教师安置情况（已完成）

河坝镇沙堡洲完小原有在编在岗教师12名，以及幼师、保育员2名。全体教师均按照个人意愿及专业特长，由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安置到区内相关学校任教，工资待遇、编制身份均未受影响。教师安置工作已完成，教师队伍思想稳定。

（三）资产处置情况

1. 可移动教学资产转接。河坝镇沙堡洲完小办公设备、教学具，以及学生课桌椅、幼儿教学具和午休用品等可移动资产，已按实际需求全部搬迁至河坝镇老河口完小，供师生使用。

2. 资产分类处理。

（1）图书、仪器设备、办公家具、办公电器等可移动且有利用价值的资产，将造册转接至有需求的学校；

（2）已损坏且无修复价值的资产，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程序完成报废处置；

（3）暂不具备转移条件的其他固定资产，就地封存保管，安排专人看护。

3. 危房及校园后续处置。教学楼经鉴定为Dsu级危房，已停止使用，后续按程序予以拆除，消除安全隐患；校园土地及剩余校舍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由区管委会统筹安排使用。

六、实施程序

（一）调查摸底（已完成）。工作专班进行了调查摸底，发

放调查问卷、召开座谈会（含群众座谈会、学校教师座谈会、学生家长座谈会），了解了群众思想动态和需求。统一了教师思想认识，做好了宣传解释工作，征得了学生及家长理解支持。与南县教育局进行了对接衔接，落实了南县籍学生回乡就读等相关事宜。

（二）召开听证会（7月中下旬）。对决策草案公示7日以上；并组织召开听证会。通过公布意见反馈电话或设置意见箱等，听取群众呼声，尊重群众意愿，做好解释和宣传工作。

（三）审议通过实施方案（8月中上旬）。将《河坝镇沙堡洲完小停止办学实施方案（送审稿）》提交区管委会审议，并以区管委会名义印发实施。